

证券代码：300619

证券简称：金银河

公告编号：2017-004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银河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与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国轩”）、航天国轩（唐山）锂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国轩”）签署了《设备采购安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生效条件：**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履行期限：**合同签署日至安装完工验收后安全运行满 6 个月之日。
- 3、合同履行无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。**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基本情况：

（1）南京国轩

公司名称：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宋金保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锂离子电池生产、销售；新能源技术开发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地址：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虎跃路 19 号

（2）航天国轩

公司名称：航天国轩（唐山）锂电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方建华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、电芯、电池系统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售后服务；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；石墨烯材料的研发与应用；太阳能、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设备与系统的销售；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、设备和系统的销售；锂电应急电源、电动工具、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租赁；新能源技术开发；货物、技术进出口业务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地址：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前新庄村南侧 12 号

2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

2016 年度公司销售设备给国轩高科（股票代码：002074）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6,850,000.00 元（含税金额）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南京国轩为国轩高科（股票代码：002074）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、航天国轩为国轩高科（股票代码：002074）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二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：

（1）与南京国轩合同标的：磷酸铁锂电池生产线-浆料螺旋混合自动生产设备、涂布、辊压设备；

（2）与航天国轩合同标的：磷酸铁锂电池生产线-浆料螺旋混合自动生产设备、涂布、辊压设备；

2、合同金额：

（1）与南京国轩合同价款（含 17%增值税）：人民币 4,700 万元（大写：肆仟柒佰万元整）

（2）与航天国轩合同价款（含 17%增值税）：人民币 4,700 万元（大写：肆仟柒佰万元整）

总合同金额（含 17%增值税）为人民币 9,400 万元（大写：玖仟肆佰万元整）

3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

（1）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预付款。

（2）通过出厂验收，乙方在发货前一周，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全额发票（17%增值税）给甲方，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%；

（3）货物安装、调试完毕通过初验收具备正式生产能力时（甲方确认的《设备安装运行初验收报告》）交付验收，满六个月时，双方签署《设备安装运行交付验收报告》或初验收满半年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无理由未提供相应报告的，1 个月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%；

（4）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10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一年并经乙方书面申请支付质保金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。

4、合同签署时间：2017 年 3 月 13 日

5、违约责任

（1）因乙方设备或服务问题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，由乙方赔偿由此遭受的损失。

（2）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火灾、人员触电等严重事故，乙方需承担由此带来一切经济赔偿和司法责任。

（3）逾期违约

①交货每延误 1 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，且每天违约金不低于 100000 元（低于 100000 元的，按 100000 元/天计算违约金）。

②安装调试每延误 1 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，且每天违约金不低于 100000 元（低于 100000 元的，按 100000 元/天计算违约金）。

（4）售后违约。乙方未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，甲方有权选择另行寻找第三方服务，服务费用按 120% 由乙方承担（含乙方违约金）或者选择按第十三条约定执行。

（5）调试违约。乙方调试用料超出技术协议约定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费用。

（6）因乙方设备原因出现原材料报废、生产的成品不合格等情形，由乙方按甲方采购成本赔偿所有材料损失及甲方的利润损失。

(7) 因乙方设备效率（正常生产后以连续 96 小时运行的效率为考核依据）无法达到合同、技术协议要求的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以降低损失。

三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合同总金额为 9,400 万元，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限以及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，预计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本次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不存在关联交易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风险。

四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签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与南京国轩签订的《设备采购安装合同》
- 3、公司与航天国轩签订的《设备采购安装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